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編號		歸戶號		权什人	

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

上20/1/分作/C 明											
申請人											
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檢附下列證件,申請發給抵價地,請准予核定發											
給,且區段徵收完成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繳											
納或領取差額地價。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											
檢附文件申請人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印鑑證明 份 七、抵押權相關證明			明文件			
	(-)	□身分部	登影本	份	三、土地所有	權狀	份	(由抵抗	押權人逕	送市府)	
	(二)	□戶口名	名簿影本	份	四、繼承系統	表	份	(一)□他	項權利該	登明書	份
	(三)	□戶籍腸	誊本	份	五、補償承租	1人證明書	份	(二)□抵	賞 /同意塗銷證明書	音 份	
	(四)	□其他_		份	六、切結書		份	(三)□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邻 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如有委託情形請受託人檢附					抵價地重新		设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份		
	上開身	小分證明	文件之一	0				八、兵他			171
		身	分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所有權	人									
	□合法繼			,							
資料	(被繼承	<u> </u>)							
か 1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申請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如下:(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委託人	、)簽章		
□全	部被徵收	土地地價	育補償費 ,	詳如所	件。						
□部分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新台幣											
賸餘新台幣											
委	申請人所	f有附件)	所列土地區	申請發統	給抵價地事宜	,委託		代理。	<i>\$</i> 4.14.1		
			(或合法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			受託人 (簽章)					
事	受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同户籍住址)						
項	資料										
此致								I			
中	高雄市 華	政府 民	國			年			月		日
	————					7			/1		₩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右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右楣	項目	通知補正	補正完畢	核定發給抵價地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番請.	日期					
	//	文號					
	填 寫	承辨人					